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014號

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江佳娜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第三人東成牙科診所（設花蓮縣花蓮市）之薪資債權，應為執行行為係在花蓮縣花蓮市，該地顯非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忠憲